附件9

1515

證　券　商　承　銷　有　價　證　券　申　報　書

|  |  |  |  |  |
| --- | --- | --- | --- | --- |
| 正本收受者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發文 | 日期 |  |
| 文號 |  |
| 副本收受者（採公開申購配售者適用，但不含初次上市（櫃）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者）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有價證券不適用） |
| 主旨 | 本公司受託承銷下列有價證券，謹檢奉相關文件，申報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敬請　鑒察。 |
| 有價證券名稱 |   |
| 證券種類 | □現金增資□初次上市 | □普通股 | □存託憑證□認購權證□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金融債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他：( ) |
| □特別股 |
| □初次上櫃□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轉列上市 | □附認股權特別股□創新板轉列上櫃 |
| □有擔保 | □普通 |
|  | □轉換　 公司債 |
| □無擔保 | □交換 |
| □附認股權 |
| 承銷方式 | □包銷 | □競價拍賣 □洽商銷售  |
| □代銷 | □詢價圈購 □其他：( )  |
|  | □公開申購配售 |
| 附件 | 一、聲明書 |
| 二、承銷契約副本乙份(外國發行人國際債承銷案件，並須依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契約應行記載事項要點」所訂之應記載事項，檢附契約條次對照表) |
| 三、銷售公告稿並檢附承銷時程表（依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3、34、40、41、42、53、62、63、64、72條規定之各項作業時程如須變更者，並請加註聲明） |
| 四、代收承銷款契約(公開申購配售承銷案件、競價拍賣配售案件(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採全數競價拍賣者外)、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承銷案件免附) |
| 五、修正後公開說明書稿本（已依規定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上傳者免附） |
| 六、證券承銷商最近一期之月計表(以代銷方式辦理承銷之案件免附) |
| 七、證券承銷商得包銷有價證券額度計算表(以代銷方式辦理承銷之案件免附) |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同意函影本（無須檢附資料者免附） |
| 九、證券商最近一個月申報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以代銷方式辦理承銷之案件免附) |
| 十、詢價圈購案件應檢附資料(無須檢附資料者免附) |
| 十一、初次上市（櫃）案件、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櫃)案件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出具之是否須更新財務預測聲明書(無須檢附資料者免附) |
| 十二、發行公司經營權重大變動（借殼上市、櫃）後申請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持股送交集保之保管證影本（無則免附） |
| 十三、「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無須檢附資料者免附） |
|  | 十四、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櫃)案件~~**主辦承銷商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發行公司簽訂之過額配售協議影本及與發行公司股東及其關係人約定掛牌後一定期間之閉鎖期內不得出售持股之總數（無須檢附資料者免附） |
| 十五、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合理性說明 |
| 十六、本次承銷案件評估人員之資歷表 |
|  | 十七、公開申購案主協辦承銷商承銷比率表（無須檢附資料者免附） |
| 申報人：○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地　址：負責人： |